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



## 典型例题

1.依据《行政处罚法》，下列关于当场收缴罚款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依法给予二百元以下罚款的，执法人员可当场收缴罚款
- B.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C.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本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 D.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参考答案】 B**



## 典型例题

2.依据《行政处罚法》，下列关于行政处罚执行程序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B.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千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C.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停止执行

D.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

**【参考答案】 D**



# 考点：法律责任★

二建、监理、一建、一造、二造、安全、消防、咨询、检测课程押题联系QQ/微信：3849178

非常规考点。

精造押题联系微信3849178

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

# 重点回顾

法的形式	可以设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	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b>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b> ）
行政法规	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 <b>国务院</b> 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	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 <b>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 规定）

- (1) 警告、通报批评；
- (2)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3)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4)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5) 行政拘留；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重点回顾

从轻或减轻处罚	不予处罚
14 ≤ 违法人 < 18	违法人 < 1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

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重点回顾

事项	具体规定
<b>有权要求听证的情形</b>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较大数额罚款；
	(2)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3)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4)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5)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b>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b>	



## 重点回顾

事项	具体规定
听证的相关要求	(1)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b>五日内</b> 提出
	(2)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b>七日前</b>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3)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4)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5)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6)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7)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8)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 重点回顾

事项	数字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行政机关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 <b>七日内</b> 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在 <b>七日内</b>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后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b>15日内</b> ，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 目录

## 第四节 行政强制法

考点	重要度星标
考点：行政强制的概念和分类	★★
考点：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
考点：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
考点：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
考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
考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考点：行政强制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 考点：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非常规考点。

精造押题联系微信3849178

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

# 考点：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行政处罚
(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一)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一) 警告、通报批评；
(二)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二) 划拨存款、汇款；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 扣押财物；	(三)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冻结存款、汇款；	(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五) 代履行；	(五) 行政拘留；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典型例题

根据《行政处罚法》，下列行政行为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 A. 划拨存款、汇款
- B. 代履行
- C. 降低资质等级
- D. 查封场所

**【参考答案】 C**

##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为类型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规章
行政处罚	所有种类	除限制人身自由外的行政处罚	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外的行政处罚	只能够设定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行政强制措施	所有种类	可以设定查封、扣押+其他	可以设定查封、扣押	不得设定
行政强制执行	所有种类	不得设定	不得设定	不得设定



## 典型例题

根据《行政强制法》，下列可以设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是（ ）。

- A.法律
- B.行政法规
- C.地方性法规
- D.部门规章

**【参考答案】 A**

# 考点：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 （一）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典型例题

根据《行政强制法》，下列关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遵守的规定，说法错误的是（ ）。

- A.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B.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C.制作现场笔录
- D.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十二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参考答案】 D**

## （二）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



## 典型例题

1.某县应急管理部门对某化工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国家标准的设备，遂予以扣押。根据《行政强制法》，关于扣押该设备及相关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化工企业承担扣押期间设备损毁的责任
- B.化工企业承担该设备委托机构鉴定的费用
- C.县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扣押设备的保管费用
- D.扣押设备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

**【参考答案】 C**



## 典型例题

2.根据《行政强制法》，某公安交管局交通大队民警发现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未悬挂号牌，遂作出扣押的强制措施。关于扣押应遵守的程序，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由两名以上交通大队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扣押
- B.当场告知王某扣押的理由和依据
- C.当场向王某交付扣押决定书
- D.将三轮车和车上的物品一并扣押，当场交付扣押清单

**【参考答案】 D**

# 考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 1.行政机关的催告义务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2.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 3.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
-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 典型例题

根据《行政强制法》，下列情形中应当中止执行的是（ ）。

- A. 执行标的灭失的
- B. 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的
- C.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 D. 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参考答案】 B**

## 4.执行协议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

## 5.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

## 6.代履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

##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 典型例题

根据《行政强制法》，下列关于代履行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经催告仍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
- B.代履行五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
- C.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 D.代履行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参考答案】 C**

## 考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 （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  
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人民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以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精造押题联系微信3849178

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



## 典型例题

根据《行政强制法》，下列关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说法，错误的是（ ）。

A.行政机关作出行政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B.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应当提供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C.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D.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参考答案】 D**



# 重点回顾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行政处罚
(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一)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一) 警告、通报批评；
(二)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二) 划拨存款、汇款；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 扣押财物；	(三)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冻结存款、汇款；	(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五) 代履行；	(五) 行政拘留；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重点回顾

行为类型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规章
行政处罚	所有种类	除限制人身自由外的行政处罚	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外的行政处罚	只能够设定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行政强制措施	所有种类	可以设定查封、扣押+其他	可以设定查封、扣押	不得设定
行政强制执行	所有种类	不得设定	不得设定	不得设定